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70號

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名雅緻傢俱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程品諾

被告 黃馥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名雅緻傢俱有限公司、程品諾、黃馥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0,29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名雅緻傢俱有限公司、程品諾、黃馥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66,66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名雅緻傢俱有限公司(下稱名雅緻公司)、程品諾、黃馥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名雅緻公司邀被告程品諾、黃馥敏為連帶保
03 證人，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
04 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
05 2份，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00萬元，皆約
06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7年12月29日止，而償還
07 方式均為自實際撥款日起，利息按月計付，本金自113年1月
08 29日起(即第1期攤還日)，按月平均攤還，共分60期。上開1
09 00萬元貸款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10 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1.72%)，另200萬元貸款
11 部分，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2 利率加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2.22%)，如有逾期償還本
13 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14 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
15 付違約金。詎被告名雅緻公司上開2筆借款本息嗣後均未依
16 約繳付，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等人均置之不理，依兩造簽
17 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17條約定，上開2筆借款視為全部到
18 期，迄今被告名雅緻公司各尚欠原告920,293元、1,866,668
19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程品諾、黃馥敏為連帶
20 保證人，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兩造間
21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其聲明為：
22 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名雅緻公司、程品諾、黃馥敏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
2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
25 明或陳述。

26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27 系爭貸款契約書及借據等影本(原本經原告於113年12月3日
28 當庭提出，閱後發還)、電腦查詢單、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
29 金利率表(見本院卷第13至24、25至35、37、39頁)等件為
30 證，且被告名雅緻公司、程品諾、黃馥敏經本院合法通知，
3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

01 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
02 前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3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劉馥瑄